

抗灾基础设施联盟 (CDRI)

章程

第 1 条：联盟的设立

1.1 我们作为已经认可该章程的创始成员，特此成立抗灾基础设施联盟（下称“CDRI”）。CDRI是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多边开发银行和融资机制、私营部门、学术和知识机构组成的全球伙伴关系合伙机构，旨在提高基础设施系统抵御气候和灾害风险的能力，确保可持续发展。

1.2 CDRI秘书处设在印度新德里。

第 2 条：会员

2.1 认可本章程的国家和其它相关方应为CDRI的创始成员。

2.2 未来成员国应表达其对章程的认可，并向CDRI理事会的联席主席请求成为CDRI的成员。联席主席应将未来成员请求提交理事会，并促成有关新会员的决定。

第 3 条：联盟的愿景、使命和指导原则

3.1 CDRI 寻求迅速地扩大弹性基础设施的开发和改造，以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要求，即扩大基本服务的普及，实现繁荣和体面的工作。这需要促进与加速气候行动和减少灾害风险同时进行，从地方性和国家的范围发展到区域性和全球的范围乃至全球。

3.2 CDRI 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气候协定”、“仙台减灾框架”和“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人、任何地方和任何生态系统落后的目标和指标。

3.3 CDRI 的使命是支持各国升级系统，确保现有和未来基础设施抗灾与气候恢复的能力。这项使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气候协定”和“仙台框架”完全一致。通过下列方式实现这一使命：

- (i) 提高各级对弹性基础设施系统利益的认识，并与其它相关举措建立联系，从而实现这个目标；
- (ii) 作为一个平台，就灾害和气候恢复能力基础设施的多个层面产生和交流知识；
- (iii) 加强基础设施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和维护国家级和区域性适用的标准、代码、规范和准则，用以规划、设计运行和维护基础设施；
- (iv) 增强能力和实践，减少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基础设施造成的损坏和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基本服务和经济活动中断；

- (v) 为弹性基础设施系统提供技术和体制创新；
- (vi) 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协助各国根据其灾害和气候风险及资源开发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
- (vii) 倡导包括风险转移在内的金融安排，支持弹性基础设施的发展；以及
- (viii) 协助各国采取适当的风险治理安排和战略，促进弹性基础设施建设。

3.4 CDRI的运作应始终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 (i) *承认国家和地方努力的首要地位*：随着国家对多个部门基础设施的投资，CDRI应促进标准、规范和条例的改进，这些标准、规范和条例应该敏感地反映国家和地方的情况和优先事项。
- (ii) *关注最脆弱的地区和人口*：为了履行其使命，CDRI将致力于解决最脆弱的地区和人口的需求，包括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口的问题。
- (iii) *国家和全球性的活动相结合*：CDRI致力于某个国家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及更加广泛的问题，包括全球和跨境基础设施的恢复。应当采取灵活的办法，根据需要调整工作规模和范围。
- (iv) *作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交流所的功能*：CDRI将记录并使世界各地研究机构、学术界和咨询团体的知识、专长、技术、体制和社会创新实现系统化，提高基础设施的恢复能力。CDRI将成为弹性基础设施方面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全球交流中心，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v) *全面降低风险的工作*: CDRI将促进基础设施系统中所有层面的风险降低和气候行动, 包括灾难后的基础设施系统。

(vi) *包容性和审议过程*: CDRI将采取包容性和审议性的过程, 以解决不同国家和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问题。

第 4 条: 治理安排

4.1 秘书处的治理安排应由三个主要机构组成, 即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 5 条: 理事会

5.1 理事会是CDRI的最高决策机构。包括联盟的所有成员。

5.2 理事会成员应由成员国的政府、多边组织和其它利益相关方提名, 使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各国政府。

5.3 理事会成员通常为各国政府各部/部门、多边组织和其它利益相关机构的负责人。

5.4 理事会应由两个国家政府的代表共同主持。

5.5 印度应担任理事会常任联席主席。

5.6 另一名联席主席应由理事会成员轮流提名，每两年一次。

5.7 随着CDRI成员的增加，可以对理事会的治理结构进行修正。

5.8 理事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5.9 理事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 (i) 为CDRI的工作提供总体战略指导；
- (ii) 作为决策机构，监督CDRI的运作；
- (iii) 批准将新成员纳入CDRI，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修改本章程；
- (iv) 领导CDRI的资源调动工作，确保财政资源符合其目标和任务规定；
- (v) 批准CDRI的工作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和预算；
- (vii) 任命CDRI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viii) 提供高级别的宣传，以推进CDRI的议程；
- (ix) 协助与可能与CDRI有关的其它全球倡议建立更高级别的联系。

第 6 条：执行委员会

6.1 执行委员会是CDRI的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理事会决定的执行。执行委员会成员应为CDRI的工作提供多学科业务指导。

6.2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总数 10 名，其中 9 名成员由参与国、多边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组织委派。领导CDRI秘书处的总干事应为第十名成员。

6.3 执行委员会应由两名成员轮流担任联席主席，任期至多两年。

6.4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如下：

- (i) 就所有业务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示；
- (ii) 确保资源调动和管理、项目、雇用、采购以及与伙伴和利益攸关- 相关方的接触；
- (iii) 监督秘书处编制CDRI工作计划；
- (iv) 批准CDRI的所有重大项目和拨款；
- (v) 定期委托对CDRI进行外部财务审计和成果评估；以及
- (vi) 就CDRI秘书处提交给它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6.5 执行委员会通常一年举行两次会议。

第 7 条：秘书处

7.1 CDRI秘书处由理事会任命的总干事领导。

7.2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编制应由理事会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核准。

7.3 秘书处设四个处，每个处由一名处长领导，在总干事的领导下，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工作：

(ii) 技术支持和能力发展

(iii) 研究和知识管理

(iv) 宣传和伙伴关系

(v) 秘书处运营和管理

7.4 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i) 支持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ii) 制定和实施CDRI的工作方案、预算、人力资源计划和资源调动计划；

(iii) 组成有时限的技术工作组、委员会或专家工作组，处理具体问题或项目；

(iv) 开发和执行项目和拨款；

(v) 协助外部财务审计和成果评估；

(vi) 维护保持CDRI的所有正式通信，准备文件和报告，并在需要时支持执行委员会；

以及

(vii) 根据需要执行任何其它任务，以支持CDRI完成执行委员会指派的任务。

第 8 条：资金安排

8.1 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文书，直接或通过其发展机构/部门，向CDRI自愿提供财政或实物捐助，例如向CDRI秘书处派遣国家机构的专家、主办专题研讨会和会议以及旅行支助。

8.2 CDRI秘书处应维持两个基金会：秘书处基金和信托基金。会员可向其中一个或两个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8.3 秘书处基金应支付秘书处的核心业务费用。CDRI秘书处应为秘书处基金制定财政可持续性计划。

8.4 信托基金应为国际和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用于资助CDRI方案。该基金由秘书处代表执行委员会管理，并由一名信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从适当的联合国和多边机构中选出。

8.5 CDRI应建立一个多方利益攸关相关者的伙伴关系框架。这项工作应由各成员和其它利益攸关- 相关方提供资金，并可酌情利用秘书处的资金。

第 9 条：CDRI计划

9.1 *技术支持和能力的开发*：该方案将支持多国项目开发，重点是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体制创新，包括发展能力、改善风险治理的成果，并为弹性基础设施融资。通过制定认证标准和机制以及根据需要向各国和各机构派遣专家的方式实现该计划。

9.2 *研究和知识管理*: 本方案的主要重点是促进合作研究和知识系统, 以便更好地建设弹性基础设施。包括锚定全球出版物和不同地区有关主要基础设施部门恢复力状况的共同数据库。

9.3 *宣传和伙伴关系*: 该方案将促进在知识和执行伙伴之间建立网络。它将确保通过印刷、广播和数字媒体传播CDRI成员制作的各种产品, 并主办定期和战略性研讨会。该方案还将促进CDRI的职能与其它全球举措相互协调。

第 10 条: 签署章程的程序

10.1 创始成员 (包括成员国政府和其它股东利益攸相关方) 可致函印度政府, 认可本章程。

10.2 未来成员国可致函理事会联席主席, 赞同本章程。
